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沪水协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本市水利工程技术创新，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，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2025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。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法需确定一家主要完成单位进行申报，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存在争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；

（二）工法经过至少1项工程应用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；

（三）工法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，无侵权纠纷问题，且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；

（四）工法内容的编写应完整、规范，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

突出，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，数据准确可靠、语言表达规范、附图清晰，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；

（五）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（有效期内的）的工法雷同；

（六）已批准的水利工法有效期为 8 年，已超过有效期（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）的有创新和发展的水利工法，可重新申报，但亦需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实践应用（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或照片等影像资料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
（二）每项工法申报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内容包括：

1. 申报表（附件 3）；

2. 水利工法内容材料（技术成果报告，技术使用标准）；

3. 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公布文件；

4. 水利工程应用证明，包括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，施工合同复印件（只提供封面，含发包单位、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）；

5.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（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公章的原件）；

6. 专业技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查新日期需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；

7.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彩色照片（10 张以上且每道工序不少于 2 张，采用 JPG 格式），或提供视频资料（放映

时间 5~10 分钟，在准备好视频、图片资料和文字脚本后，根据文字脚本，选择与文字内容一致的视频、图片，并以标准普通话配音，以 mp4 格式制作。视频保存在 U 盘内递交)；

8. 若获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复印件，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，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；

9. 若水利工法对外技术转让，企业可附加其水利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一家单位申报多项工法的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材料胶装成册报送协会，并发电子文档至协会邮箱。电子文档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每项水利工法以工法名称建立文件夹，内容应包括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（除相片为 JPG 格式外，其它为 PDF 格式）、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 亮

电 话：58465183 18321395997

邮 箱：345261782@qq.com

地 址：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
3.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

2025年2月25日印发